

2022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184,021.97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655,046,154.57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21,528,439.06元,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152,843.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24,687,635.90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184,293,387.60元,2024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3,019,769,843.45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335,77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B股红利折合港币支付),现金分红总额184,293,387.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向境内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人民币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4,293,387.60元,占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84,293,387.6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30%。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4,293,387.60	184,293,387.60	134,899,464.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0	167,586,679.50(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184,021.97	290,357,652.22	230,320,570.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5,046,154.57		
母公司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9,769,843.45		
上年是否满足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486,23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586,67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2,287,41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元)	671,072,919.4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1.根据利润总额总额扣除A股股份金额119,790,428.18元及回购注销B股股份金额58,588,197.25元,按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2月8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158人民币计算,回购注销B股股份金额折合人民币47,962,251.32元。B、B股回购利润总额折合人民币167,586,679.50元。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均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三、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前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情况,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及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批准的可办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九)》的规定,关联董事李海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国际大厦52楼”
- 法定代表人:陈晋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22万元
-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21612414000100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544485400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3%,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3%,佛山星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74%。
- 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 广晟财务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核准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5年6月17日正式开业。2023年11月16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的金融许可证,并开展公司金融业务整合管理。
- 2.主要业务数据

项目	2023.12.31(未经审计)	2024.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0	93.53
总负债	78.95	78.41
净资产	14.85	15.12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7	2.10
净利润	0.67	0.66
净利润	0.53	0.51

1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九)》的规定,关联董事李海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是否涉及被关联方、经审计:广晟财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存款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央行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2.结算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费用,不应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 3.信贷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低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 4.其他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不应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乙方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核准设立的持金融牌照,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方、乙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为相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条件等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与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款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且乙方不得将甲方为其存款的资产挪作他用。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按照甲方存款的资金金额,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费用,不应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低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不应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15亿元人民币;外币存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贷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照银行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5.交易协议的实施与影响
鉴于本协议以来,公司总体与广晟财务公司合作良好,为公司持续提供闲置资金的收益提供了较好的支持,且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规划资金需求旺盛,因此,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8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会议决议情况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核准的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九)》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及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和第五次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变更部分研发内容和设备投资内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投资期限和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并终止“佛山照明南海产业园二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专户,择机按照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资金管理,并自主选择新的募投项目。经过上述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变更涉及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4,504.84万元(其中佛山照明南海产业园二期变更11,633.19万元,“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变更9,065.3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3,800万元,具体以届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实际余额为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22.51%。

本次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186,783,5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4,551,796.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6,307.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415,48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复核。并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2023)05003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4月2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度
1	佛山照明项目技术改造与数字化转型	35,580.64	3,943.54	11.00%
2	佛山照明南海产业园二期	25,252.91	13,631.82	53.98%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95.77	1.04%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3,056.93	12.7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4,746.32	32.62%
合 计		108,841.55	25,474.38	23.41%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情况 “佛山照明项目技术改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旨在结合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建设新的研发实验室及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新增了若干研发设备及配套设施,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顺延至2027年11月。此外,为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地和资源,拟新增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大厦54楼”两处实施地点。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实施项目				
1.终止“佛山照明南海产业园二期”项目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佛山照明南海产业园二期”项目。				
2.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项目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重新论证情况				
1.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结合智能化、绿色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建设新的研发实验室及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道大道3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549.68万元,其中建设费用9,737.48万元(包含建筑工程2,219.20万元、设备购置费7,234.67万元和预备费283.62万元),研发投入4,812.20万元(包含薪酬研发费3,755.20万元和研发人员费用1,057万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5月,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4月22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746.3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2.62%。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变更部分研发内容和设备投资内容				
根据公司内部业务分工的调整,汽车照明相关课题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耀旺车灯开发,因此,本项目拟删除除汽车照明外的课题,将汽车照明课题与智慧路灯及AI照明技术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智能化智能照明、健康照明、适老照明等领域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新增相关研发课题及相关设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前期跟进工程的投资情况及研发进度,设备的调整情况,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本项目内部的投资结构,具体为减少建筑工程1,400万元、设备购置费2,400万元;增加课题研发费用1,800万元、研发人员费用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建筑工程	9,737.48	-3,800	5,937.48
1	工程费用	9,453.87	-3,800	5,653.87

1.1	建筑工程费	2,219.20	-1,400	819.20
1.2	设备购置费	7,234.67	-2,400	4,834.67
2	预备费	283.62	0	283.62
二	研发费用	4,812.20	3,400	8,612.20
二	课题研发费用	3,755.20	1,000	5,555.20
2	研发人员费用	1,057.00	2,000	3,057.00
三	项目过程经费	14,549.68	0	14,549.68

(3)项目延期

由于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调整了若干研发课题及配套设施,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一年半。调整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7年11月。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5月	2027年11月

(4)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仅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道大道39号”一处,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和资源,拟新增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大厦54楼”两处实施地点。

3.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耀旺车灯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汽车照明业务发展的核心载体,汽车照明相关的发展主要由耀旺车灯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为避免重复投资并合理分配募集资金,公司拟不再以公司为主体实施募集资金用于汽车照明相关的课题研究和设备采购。同时,根据当前照明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变化趋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关键技以及产业拓展上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展物联网及AI照明、适老照明、民用飞机照明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此外,根据前期建筑工程的实际支出情况,拟调整建筑工程支出,增加研发投入,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课题的利用率。

4.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1)必要性分析

①契合多元市场需求,填补细分市场空白
随着物联网与AI技术飞速发展,消费者对照明产品智能化程度期待快速提升。物联网及AI照明可实现照明系统的感知、自适应调节,极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用户体验感。同时,随着老龄化社会加剧,适老照明在灯光亮度、色温调节、无眩光设计等方面有特殊需求,市场潜力较大;在特殊场景照明需求,飞机照明需满足航空安全标准,具备高可靠性、低功耗以及适应复杂飞行环境的特点;游艇照明则要求耐候防水、防腐以及满足不同航行场景下的照明需求,如游艇、客轮的差异化照明。公司产品体系基本满足这些新兴细分市场需求,新增的研发课题将精准填补市场空白,全方位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②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突破市场瓶颈
照明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利润承压。公司想要突围,技术创新是关键。新增研发课题及AI照明、适老照明、飞机照明、游艇照明等研究,将促使公司在前沿技术进行细分市场深耕,通过持续研发AI技术突破融入照明产品,打造智慧照明产品,针对老年群体特殊需求,设计更加人性化、安全舒适的智能照明产品;开发满足飞机、游艇等特殊场景需求的照明产品,并拓展定制化市场。这些新增课题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塑造高端、有技术含量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打破同质化竞争困局。